

立法會 CB(1)909/01-02(01)文件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資料文件
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政府對建築署作出資源重整的決定。

建築署新的策略性角色

2. 政府一直努力不懈，致力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率。在剛完成的建築署檢討，政府決定該署日後應專注處理下列策略性事務：
- (a) 加強其專業角色，既是政府在有關公共建築項目政策和技術事宜的專業顧問，亦是政府的建築專家與政府建築物的監管機構；
 - (b) 進一步與業界合作，共同改善樓宇的設計和維修保養，並致力提高建築、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水平；以及
 - (c) 集中處理有關推展公共建築工程和維修保養的項目管理和監管工作。

外判計劃

3. 為使建築署能負起新的策略性角色和迎接新的挑戰，現時由該署負責的建築及維修工程，大部分會交由具備所需專才和能夠勝任的私營機構承辦。

4. 在外判工作方面，建築署已訂定以下目標：

(a) 所有在 2001 年 9 月及其後獲批准進行的新工務項目，將會逐步進行外判，以期達致有九成工作外判的目標，當中包括專業服務和技術服務；餘下的一成則會由署內人員負責，以應付緊急項目，並藉以保留專才和培訓員工；以及

(b) 在與各用戶部門及有關機構達成妥善的過渡安排後，把多達八成甚至全部的維修工程外判或交由它們負責。

5. 建築署會繼續向部門提供意見、監督工程，並維持工程的整體水平，從而確保建築與維修工程的水準和質素不會因外判而下降。建築署將與各用家（包括受資助非官方機構和學校）緊密合作，擬定詳細的推行計劃，以便把維修工作交由它們負責。建築署會繼續向它們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導，確保順利過渡。

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的優點

6. 上述建築署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將會帶來以下益處—

資源重整計劃

- (a) 重新肯定該署所擔當的策略性角色，既是政府的建築專家與政府建築物的監管機構，亦是政府的專業顧問；
- (b) 致力提高本地建造業的專業水平；提倡最佳的建築設計模式；及帶領本地建造業改善建築、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整體質素和水平。

外判計劃

- (c) 借助私營機構的資源來推展公共建築項目和維修工程，從而促進公營和私營機構的伙伴關係，對雙方都大有裨益；
- (d) 既可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，亦可讓公營和私營機構都能達到物盡其用、人盡其才；
- (e) 有助私營機構創造更多職位；以及
- (f) 提高部門的生產力，將能夠以較細小的整體人手編制，進行更多及更大型的建築計劃。

人手安排

7. 鑑於在未來兩年內完成的小型工程計劃將有所增加，建築署將可全數吸納因在這兩年推行外判工程而出現的過剩人手。但此後及隨着更多項目及工程外判，該署最終仍會面對人手過剩的情況。政府會作出適當安排以

解決有關問題。不過，政府已承諾不會因推行這次資源重整和外判計劃而強迫遣散員工。政府期望員工會給予支持和合作，使能順利推行有關計劃。

8. 建築署會廣泛徵詢員工的意見及作出一切必需的工作，好讓他們作好準備，迎接新的挑戰。該署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訂定詳細的人手安排及有關事宜，包括員工的調職、再調配、再培訓，以及推行計劃和實施時間表等事宜。

未來路向

9. 建築署管理層已向員工協會簡單介紹過有關計劃，而正式的員工諮詢工作亦會隨即展開。

工務局

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